

中華民國

26

年

月

日

止起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條例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359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06 號

920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者
府
々

32578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建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全案

建設 第一科

省政府

訓令

建設廳友邦埔開埠暫行要則及修訂條例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

六

歸檔

六

年 月 日

時刻

省建字第 32578 號

3-5-10

收文 字第

號

附

件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23035 號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五五二號訓令開：

本院為實施

總理建設黃埔計劃，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開埠一切事宜，業經制定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由院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秘書長盧

鑄 代行

校對周壽世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實施 總理建設黃埔計畫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黃埔開埠一切事宜。

第二條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設督辦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關於建設經費之籌畫及建設計畫之實施應並受鐵道部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公署設有下列各室處：

一秘書室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四條

秘書室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公署文書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卷宗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議案之編製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發刊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各職員之任免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文際及宣傳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採辦各種物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處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測量航線並計畫濬港事項；

二關於測量碼頭基地並計畫碼頭倉庫貨棧及其他附屬設備事項；

三關於前二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四關於辦理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第五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踏勘全埠地形並擬定全埠交通幹路路線事項；
二關於測定及計畫碼頭附近之市街事項；

三關於計畫堤岸溝渠需用房屋以及電力給水事項；

四關於前三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另設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辦理本處文書事項；

二關於土地冊籍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料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簿記及成本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署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工役及其他收發稽核事項；

五關於公債手續之處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二關於辦理收購民地一切手續及其中報登記事項；

三關於地籍之勘丈劃分事項；

四關於訂製金地圖冊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兼
承辦理本署一切事宜秘書二人薦任承督辦及秘書長之命分掌

機要電事務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設處長兼總工程司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主持工程，並掌理全處事務，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至三人

簡任，餘薦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佐七人至九人，測量員三人至五人，繪

圖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

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財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掌理全處事務，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事務員二十人至

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委派特務員調查員五人至十人，雇員十人

至十五人。

第十三條

本公署因事實需要得聘用專員或顧問二人至四人為任待遇內
二人得簡任待遇。

第十三條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